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032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付云女士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2日以邮件、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晋博先生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情况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姜杰、郝俊华、江辉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033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丽萍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2日以邮件、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晋博先生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查(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4、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034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21日,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因部分拟激励对象工作变动,或因个人资金等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同时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增强股权激励效果,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对《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激励对象数量、权益数量以及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

修订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76人。

修订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69人。

2、权益数量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393.63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1.91%,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为315.63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0.18%,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1.53%;预留78.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9.82%,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0.3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191.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0.92%。其中首次授予153.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80.1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0.74%;预留38.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9.9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0.18%。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02.63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0.98%。其中首次授予162.6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26%,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0.79%;预留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74%,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0.19%。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362.93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1.76%,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为290.93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0.16%,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1.41%;预留72.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9.84%,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0.3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186.7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0.90%。其中首次授予149.7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80.18%,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0.72%;预留37.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9.82%,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0.18%。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 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76.23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0.85%。其中首次授予141.2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14%,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0.68%; 预留35.00万股, 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86%,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0.17%。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为483.489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34%,未超过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69人,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在职员工总人数656人的比例为25.76%,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
|---|---|---|---|---|
| 姜杰 | 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 20.00 | 10.71% | 0.10% |
| 郝俊华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00 | 1.61% | 0.01% |
| 江辉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00 | 1.61% | 0.01% |
| 王新建 | 高级管理人员 | 3.00 | 1.61% | 0.01% |
| 卢君 | 高级管理人员 | 3.00 | 1.61% | 0.01% |
| 张晋博 | 高级管理人员 | 2.00 | 1.07% | 0.01% |
| 王立杰 | 高级管理人员 | 2.00 | 1.07% | 0.01% |
|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共159人) | | 113.70 | 60.90% | 0.55% |
| 预留 | | 37.00 | 19.82% | 0.18% |
| 合计 | | 186.70 | 100.00% | 0.90% |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 姓 名 | 职 位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
|---|---|---|---|---|
| 姜杰 | 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 20.00 | 11.35% | 0.10% |
| 郝俊华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00 | 1.70% | 0.01% |
| 江辉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00 | 1.70% | 0.01% |
| 王新建 | 高级管理人员 | 3.00 | 1.70% | 0.01% |
| 卢君 | 高级管理人员 | 1.50 | 0.85% | 0.01% |
| 张晋博 | 高级管理人员 | 3.00 | 1.70% | 0.01% |
| 王立杰 | 高级管理人员 | 3.00 | 1.70% | 0.01% |
|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共108人) | | 104.73 | 59.43% | 0.51% |
| 预留 | | 35.00 | 19.86% | 0.17% |
| 合计 | | 176.23 | 100.00% | 0.85% |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修订前: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2.38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在有效期内以52.38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每股51.58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每股52.37元。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为52.38元/股。

修订后: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6.48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在有效期内以46.48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每股46.10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每股46.48元。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为46.48元/股。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修订前: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2.74元/股。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32.24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32.73元。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为32.74元/股。

修订后: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9.05元/股。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28.81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29.05元。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为29.05元/股。

5、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修订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1.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153.00万份,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2,723.08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2022年3月授予股票期权, 且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2年至2025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2,723.08 | 1,212.28 | 932.80 | 504.67 | 73.32 |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修订后: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86.7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149.70万份,按照草案修订稿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2,538.95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2022年4月授予股票期权,且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2年至2025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2,538.95 | 1,029.28 | 916.41 | 492.72 | 100.54 |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修订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2.6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62.63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5,305.80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2022年3月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则2022年至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5,305.80 | 2,579.21 | 1,768.60 | 840.09 | 117.91 |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修订后: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76.2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41.23万股,按照草案修订稿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4,296.22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2022年4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则2022年至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4,296.22 | 1,879.59 | 1,539.48 | 733.94 | 143.21 |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6、除上述修订外,《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其他关于激励对象人数、权益数量、权益分配情况以及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等相关内容同步进行调整,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035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362.93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1.76%, 其中, 首次授予权益总数为290.93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0.16%,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1.41%;预留72.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9.84%,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0.35%。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嘉和”、“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

上市时间:2018年6月12日

注册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5幢1楼至3楼、8楼至12楼

注册资本:20,655.04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姜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测绘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朱付云,董事姜杰、郝俊华、江辉,独立董事武常岐、苏中一。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唐丽萍,监事程玲,职工监事韦城。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分别是:总经理姜杰,副总经理卢君、严宝祥、王新建、郝俊华、江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晋博,财务总监王立杰。

(三)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总资产 | 1,985,634,244.57 | 1,554,921,573.61 | 1,133,467,714.37 |
| 营业收入 | 1,005,607,702.74 | 723,745,738.81 | 505,108,743.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36,439,870.31 | 256,142,371.19 | 184,032,199.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84,103,752.69 | 214,479,132.27 | 163,124,097.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523,310,740.23 | 1,202,649,043.82 | 984,736,170.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909,322.86 | 7,801,082.60 | 153,805,095.8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4267 | 1.8623 | 1.511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4267 | 1.8623 | 1.511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82 | 23.05 | 28.2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96 | 19.30 | 25.04 |

注:上述三年业绩情况采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该计划尚在有效期内的股票数量为120.5596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0.5837%。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两个独立的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同时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针对同时为两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公司将根据两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标准分别进行考核和权益授予。

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外,公司无其他尚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362.93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1.76%,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为290.93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0.16%,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1.41%;预留72.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9.84%,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0.3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186.7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0.90%。其中首次授予149.7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80.18%,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0.72%;预留37.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9.82%,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0.18%。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 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76.23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0.85%。其中首次授予141.2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14%,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0.68%; 预留35.00万股, 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86%,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0.17%。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为483.489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34%,未超过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69人,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在职员工总人数656人的比例为25.76%,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
|---|---|---|---|---|
| 姜杰 | 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 20.00 | 10.71% | 0.10% |
| 郝俊华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00 | 1.61% | 0.01% |
| 江辉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00 | 1.61% | 0.01% |
| 王新建 | 高级管理人员 | 3.00 | 1.61% | 0.01% |
| 卢君 | 高级管理人员 | 3.00 | 1.61% | 0.01% |
| 张晋博 | 高级管理人员 | 2.00 | 1.07% | 0.01% |
| 王立杰 | 高级管理人员 | 2.00 | 1.07% | 0.01% |
|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共159人) | | 113.70 | 60.90% | 0.55% |
| 预留 | | 37.00 | 19.82% | 0.18% |
| 合计 | | 186.70 | 100.00% | 0.90% |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 姓 名 | 职 位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
|---|---|---|---|---|
| 姜杰 | 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 20.00 | 11.35% | 0.10% |
| 郝俊华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00 | 1.70% | 0.01% |
| 江辉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00 | 1.70% | 0.01% |
| 王新建 | 高级管理人员 | 3.00 | 1.70% | 0.01% |
| 卢君 | 高级管理人员 | 1.50 | 0.85% | 0.01% |
| 张晋博 | 高级管理人员 | 3.00 | 1.70% | 0.01% |
| 王立杰 | 高级管理人员 | 3.00 | 1.70% | 0.01% |
|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共108人) | | 104.73 | 59.43% | 0.51% |
| 预留 | | 35.00 | 19.86% | 0.17% |
| 合计 | | 176.23 | 100.00% | 0.85% |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四)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五)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六)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6.48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在有效期内以46.48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每股46.10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每股46.48元。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为46.48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9.05元/股。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28.81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29.05元。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为29.05元/股。

七、等待期、行权期安排及限售期

(一)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日起计。首次授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